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11月24日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7日证监许可【2021】294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2年4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的送达地址：

(1)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3日，即在2026年11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确认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57987100)主动拨打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在基金管理人处的联系方式，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9:00至2026年12月25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收到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收到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管理人收到纸质表决意见的时间按本公告列明的原则确定，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方式：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投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有效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其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52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丽杰、廖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健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丽杰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7月起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04月09日至今任汇添富行业轮动90天持有混合发起(FOF)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4061	汇添富行业轮动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6-04-0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亮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之前曾在上海宝钢中允投资有限公司、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25年6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配置中心总监。2026年03月13日至今任汇添富添福睿鑫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的基金经理。2026年04月07日至今任汇添富稳进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的基金经理。2026年05月27日至2026年06月02日任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的基金经理。2026年05月27日至2026年06月20日任汇添富添福智富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的基金经理。2026年08月04日至今任汇添富稳益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的基金经理。2026年08月25日至今任汇添富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913	汇添富添福睿鑫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6-03-13	-
	026908	汇添富稳进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6-04-07	-
	017579	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6-05-27	2026-06-02
	017591	汇添富添福智富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6-05-27	2026-06-20
	027876	汇添富稳益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6-08-04	-
	028279	汇添富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6-08-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健林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3日止

2.与收益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6年11月25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申购费用。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基金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时支付。

(3)投资者解约的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4)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5)收益月度结转时，每月度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若每月度累计收益支付时，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2、咨询方式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7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093,924.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1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1月26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25日起，通过财信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513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514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547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48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549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50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510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511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418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7972	金鹰丰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7974	金鹰丰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财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对于财信证券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财信证券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费率以财信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财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财信证券

客服电话：95317；400-8835-316

网址：stock.hnchasing.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8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华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泽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泽宇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更新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证协发[2017]153号)、《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4号)等监管规定及《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评估指引》，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严格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积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对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了评估。本通知适用于本公司发行的向投资者公开募集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或“产品”)。

本公司提供的公募基金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排序，依次划分为：低风险等级(R1)、中低风险等级(R2)、中风险等级(R3)、中高风险等级(R4)和高风险等级(R5)共五个等级。

根据此次产品风险等级评估结果，本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7日起更新旗下产品的风险等级，请见附件《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一览表》。

本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划分保有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